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討論文件



文件 STDC 26/2012

沙田區議會

修訂《沙田區議會常規》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修訂的《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詳見附件。

背景

2. 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為本屆各區區議會發出的常規範本，以及參考上屆區議會運作的經驗，現提出下述修訂常規的建議，以提高議會的工作效益。

建議

3. 秘書處根據總署發出的常規範本，建議修訂下列兩項的常規條文：

(a) 中英對照的會議文件
(見附件第 1 條(3))

(i) 因應實際需要，區議會的文件應盡可能中英對照。

(b) 議員出席定期及特別會議的記錄
(見附件第 7 條(5)、附錄 VI(a)及(b))

- (i) 分別列出議員出席定期及特別會議的記錄，讓市民更清楚了解議員參與議會工作的情况。

4. 秘書處經參考上屆區議會運作的經驗，建議修訂下述的常規條文：

(a) 發言時間

(見附件第 15 條(4))

- (i) 每位議員的首次發言時間由現時的五分鐘縮減至四分鐘，以提升會議的效率。

(b) 提名及選委工作小組成員的安排

(見附件第 39 條(6)至(9))

- (i) 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如欲出任工作小組成員，須先獲得議員或其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的提名，以優化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出任工作小組成員的程序。
- (ii) 每位議員或增選委員可為每個工作小組提名不超過五位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出任工作小組成員，藉此鼓勵更多的議員/增選委員提名地區人士加入工作小組。由於工作小組的上限人數為二十人，建議每位提名人最多可提名不多於五位非議員/增選委員人士出任工作小組成員(即工作小組上限人數的四分之一)。
- (iii) 每位非議員人士可出任不超過七個工作小組的成員，藉此讓區議會吸納更多的地區人士加入工作小組。由於工作小組

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建議非議員人士可最多出任七個工作小組(即工作小組總數上限的三分之一)。

- (iv) 在成立工作小組或填補工作小組成員空缺時，如報名/獲提名加入工作小組成員的人數超過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的上限，議員應獲優先考慮，讓議員享有優先加入工作小組的權利。如報名/獲提名加入工作小組成員的議員人數超過工作小組的上限人數，應以抽籤方式擬定成員名單供區議會或其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考慮。如經優先考慮議員的報名後仍有餘額，報名/獲提名出任工作小組成員的非議員人數仍超過工作小組的上限人數，亦應以抽籤方式擬定成員名單供區議會或其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考慮。

建議上述(i)至(iv)項適用於"常設工作小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

(c) 常設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

(見附件第 40 條(6))

- (i) “常設工作小組”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季向其所屬委員會提交該年度的工作計劃，讓委員會清楚各個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如有需要，“常設工作小組”須提交工作計劃給區議會通過。

(d) 工作小組的上限數目

(見附件第 42 條(1))

- (i) 為提高工作小組的效益，“常設工作小

組”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

5. 秘書處亦按照區議會的實際運作情況，建議稍作修訂下列的條文：

(a) 有關委員會的條文

(見附件第 32 條(2)、34 條(2)及 34 條(3))

(b) 有關工作小組的條文

(見附件第 39 條(2)、39 條(4)及 42 條(2))

(c) 有關申報利益的條文

(見附件第 48 條(9)、48 條(10)、48 條(17)、49 條(1)及 53 條(7))

議決事項

6.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修訂常規的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4/45/5

二零一二年二月